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观甫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1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6）。

#### 二、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

认为：

1. 除部分人员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5.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